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2026 年 4 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

### 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

### 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部机关后勤保障事业发展改革规划。

（二）承担部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部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能源消耗情况统计；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节能改造。

（三）承担部机关办公楼、职工住宅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分解下达部属单位年度能源消耗指标；开展节能工作年度考核；受部机关委托组织人民防空和地下空间综合管理。

（四）依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开展多种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增强后勤保障能力。

（五）承担部机关委托的行政事务性工作，负责绿化、爱国卫生、交通安全、计划生育、义务献血、环境综合整治及社会事务性工作。

（六）承办部里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收支均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内设 12 个处室：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服务处、膳食处、  
车辆管理处、行政处、住宅管理处、安全监管处、资产管理  
服务处、采购服务处、经营单位监管处。

##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 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2.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节能环保支出	324.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68.87
四、事业收入	4,133.4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20.00		
六、其他收入	65.09		
本年收入合计	5,568.73	本年支出合计	6,725.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94.85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962.31		
收 入 总 计	6,725.89	支 出 总 计	6,725.89

##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6,725.89	962.31	750.24			4,133.40		620.00			65.09	194.85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6,132.99</b>	<b>5,543.86</b>	<b>589.13</b>			
<b>20801</b>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b>5,856.99</b>	<b>5,267.86</b>	<b>589.13</b>			
2080103	机关服务	5,267.86	5,267.8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9.13		589.13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76.00</b>	<b>276.00</b>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00	9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	60.00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324.03</b>		<b>324.03</b>			
<b>21110</b>	<b>能源节约利用</b>	<b>324.03</b>		<b>324.03</b>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24.03		324.0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68.87</b>	<b>268.87</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68.87</b>	<b>268.87</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00	17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70	20.7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17	77.17				
	<b>合 计</b>	<b>6,725.89</b>	<b>5,812.73</b>	<b>913.16</b>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50.24	一、本年支出	1,712.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0.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节能环保支出	324.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1.13
二、上年结转	962.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2.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712.55	支 出 总 计	1,712.5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比 2025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28	604.28	606.01	606.01			-600.27	-49.76%	-600.27	-49.7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54.44	552.44	552.44	552.44			-602.00	-52.15%	-602.00	-52.15%
2080103	机关服务	552.44	552.44	552.44	552.44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2.00						-602.00	-100.00%	-602.00	-1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4	51.84	53.57	53.57			1.73	3.34%	1.73	3.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4	51.84	53.57	53.57			1.73	3.34%	1.73	3.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2.33	332.33					-332.33	-100.00%	-332.33	-1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32.33	332.33					-332.33	-100.00%	-332.33	-1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32.33	332.33					-332.33	-100.00%	-332.33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23	144.23	144.23	144.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23	144.23	144.23	144.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00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23	16.23	16.23	16.2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82.84	1,080.84	750.24	750.24			-932.60	-55.42%	-932.60	-55.42%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646.91</b>	<b>646.91</b>	
30101	基本工资	287.75	287.75	
30102	津贴补贴	57.23	57.23	
30107	绩效工资	191.93	191.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00	11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6.76</b>		<b>36.76</b>
30213	维修（护）费	36.76		36.76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66.57</b>	<b>66.57</b>	
30302	退休费	66.57	66.57	
	合 计	<b>750.24</b>	<b>713.48</b>	<b>36.76</b>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2026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2026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2026年没有财政拨款“三公”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6 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6,725.89 万元。

## 二、关于 2026 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6,725.8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962.31 万元，占 14.3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0.24 万元，占 11.15%；事业收入 4,133.40 万元，占 61.4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20.00 万元，占 9.22%；其他收入 65.09 万元，占 0.9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94.85 万元，占 2.90%。

## 三、关于 2026 年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6,725.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12.73 万元，占 86.42%；项目支出 913.16 万元，占 13.58%。

## 四、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

收支总预算 1,712.5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750.24 万元、上年结转 962.3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3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24.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13 万元。

## 五、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50.24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932.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节能改造项目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01 万元，占 80.73%；住房保障支出 144.23 万元，占 19.22%。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52.44 万元，与 2025 年执行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602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安排的空调系统节能改造一次性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53.57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1.73万元,增长3.34%。

4.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2026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332.33万元,下降100%。主要是安排的能源节约利用一次性支出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110.00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持平。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为18.00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为16.23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持平。

## 六、关于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50.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13.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未纳入央保统发的退休人员补贴等。

日常公用经费36.76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

## 七、关于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安排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委托业务费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21.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8.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43.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9.5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机关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全部为其他用车，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名词做如下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如委托开展的课题研究、咨询、评审和规划等）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基本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离退休经费。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

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